数字法学的学术定位与内涵解析

前沿观点

□ 刘猛

20世纪下半叶信息革命来临，新世纪初信息技术产生更大影响，数据成为主导世界的重要元素。信息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影响到法学研究，促使法学主动或被动地作出反应，来适应社会的发展变迁。

当下引领法学学术潮流的，是以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主要内容的法学新潮流。关于这一学术潮流的名称，有计量法学、计算法学、数据法学、数字法学和人工智能法学等，学者之间聚讼纷纭，都期望用自己使用的名称统合这一法学研究潮流。在几种称谓中，以“计算法学”和“数字法学”应用得最为广泛。计算法学，来源于计算社会科学，其推动力主要来自外部力量，是学科融合和交叉研究的产物。数字法学可以算是自生自发的产物，它的提出更多是基于社会发展形势，是法学内部对于社会发展形势的一种反应。从宏观层面来讲，“计算法学”和“数字法学”所指涉的内容基本相同，前者侧重于方法，后者侧重于内容。

数字法学并非凭空产生的，而是有其产生与存在的深层次背景，要理解数字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需要将其放置于法学发展的长时段历史脉络、法学发展现实图景、法学发展外部场景的多重镜像中予以考察。

11世纪末，《国法大全》的残本在意大利被发现，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大幕就此拉开。法学先后经历注释法学、评注法学和人文主义法学阶段，再经自然法学派的孕育、历史法学的提升，最终构建了现代法学的概念和体系，形成了潘德克顿法学这一辉煌卓越的学术成果。此外，分析法学、社会法学也丰富着法学的内涵。20世纪，面对时势，新自然法学、新分析法学、后现代主义法学接踵而至。通过对学术史的梳理可以看出，每一次法学的学术变迁及流派产生都是因应时代的产物。进入21世纪之后，人类进入数字化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于人类社会的影响愈加广泛深入，完全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由此产生了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法学予以回应，数字时代的权利如何保障，需要法学给出答案。数字时代的法学需要范式转换，以应对新的社会现状，人类需求和世界发展。因此，从法学发展的历史维度来看，数字法学即是数字时代的法学知识形态。

从法学发展变迁的大趋势来看，现代法学经历了三种类型：传统法学、以社会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法学、后现代法学。所谓的传统法学，指的是立基于法学本体和内部需要，从自身生发出来的研究路径，其主要方法是对法律条文进行规范分析和解释，将其应用于现实之中，回应实践的需求。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既有的研究方法已经不能满足法学发展的需求，法学要往前发展，需要找寻新的发展路径，开始借助社会科学方法进行研究。20世纪后半叶，虽然现代性的建构逐步完善，然而社会问题依然层出，后现代主义甚嚣尘上，从文学到哲学，并最终影响到法学。随着后现代主义潮流的退去，后现代法学也逐渐消沉下去。目前尚存的法学形态主要是传统法学和以社会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法学。前者是规范性的，主要是从法学的内部视角研究法律，所依托的工具是概念分析、逻辑推理、体系建构，在实务上致力于司法适用，在法学上致力于建构法学知识体系的大厦。后者是从法学的外部视角研究法律，借助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统计学等社会科学和历史学、文学等人文科学的知识与方法，对立法、司法及法学进行全方位的解读或批判，以期完善立法和司法、推进法学的多元化发展。数字法学属于以社会科学方法研究法学的一派，它面对的是海量级的法律数据，要处理这些数据，必须借助社会科学的方法，包括统计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

17世纪科学革命后，科学替代了原来的神学，改造了亚里士多德以降的自然哲学，提出了对于世界的新解释。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要想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学，也要效仿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接受自然科学标准的检验。法学曾经三次受到“科学性”问题的审问：13世纪中后期来自亚里士多德著作的“重新发现”而产生的“法学的科学性”争论，16世纪来自人文主义学者和医学界对法学的质疑以及17世纪以降自然科学对法学的知识论挑战。面对自然科学的冲击，法律学者开始自觉或不自觉地作出回应，强调“科学”（公理）推理，强调知识确定性、精确性及普遍性之严格规准的实证主义，按照自然科学标准构建法律公理体系。然而，这些“法律科学化”的努力都失败了。进入数字化时代，法学又一次遭受科学的冲击，这种冲击愈演愈烈。无论在哪一时代，法学都难以封闭性存在，其自身知识不足以支撑对社会的治理与解释时都需要外在给养。如伯科威茨所言，法律的正当性、实在法的证成，在现代社会离不开科学。法律必须从科学中寻求权威，科学化恐怕是难以避免的一条道路。数字法学，就是法学面对又一次科学化浪潮侵袭的反应，是再一次科学化的产物。

数字法学的内涵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解析：在内容方面，数字法学是法学的一种新的研究范式，统括了法学在数字化时代的新内容；在方法方面，数字法学代表了一种不同于既往的新的研究方法，彰显了法学在数字化时代的新技术。

数字法学是一种新的法学研究范式。在法学发展史上，先后出现过不少法学流派，自然法学、历史法学、分析法学、社会法学、新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学、法律的经济分析、综合法学等，每一个都有自己独特的核心观点、思想学说、理论框架以及研究方法，对于具体法律问题的研究都会在一个统一的规则或标准之下展开，构成了法学史上学术研究的范式。数字时代来临后，数字化信息通信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外界的连接方式，重组了生产组织方式，重塑了生活方式，形成了一系列解构与重构社会结构的新机制。法律作为编织现代国家的制度，法治作为治理现代国家的方式，无疑也受到了这种深刻变革的冲击。数字时代需要一个新的法学研究范式，新的社会环境成为刺激法学新范式产生的契机，数字法学即是对于数字化时代的回应。

数字法学是否能够确立法学研究新范式的地位，并进而形成法学研究的新流派，取决于其自身的理论建构能力和解决法学现实问题的能力。数字法学可以为数字社会的法律问题研究提供一个框架，建立一个共享的信仰、价值与技术的体系。但是，数字法学并不是法学的全部知识形态，它主要研究与数字化相关的法律内容与领域，传统民事、刑事的问题还将继续存在，传统的法学还将持续发展。

一个流派要确立自身的地位，要有独特的研究方法，以与其所秉持的理念、知识相匹配。因此，数字法学需要考虑数字化时代研究方式的变迁，在继承法学已有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探索新的研究方法，进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研究方法。数字法学作为数字时代的法学知识形态，因其所处的社会背景，面对的材料及要回应的社会问题，其在方法论上亦具有与众不同之处。在数字时代，法律内容以二进制的数字形式呈现的居多，且体量是海量的，兼具规模性、多样性、高速性等特性。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人文主义，另一类是实证主义。定性研究是人文主义方法论的典型特征，定量研究是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典型特征。数字法学与规范分析法学、原来的以社会科学方法研究法学诸流派有所区别的很重要一点就在于方法层面上，其特色主要是定量研究，通过对法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论。当然，数字法学的研究不能抛弃法学的传统研究方法，如规范分析、历史研究、比较研究等，这些研究方法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表征，但在数字化时代，法学更为主要的方法是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特别是基于大数据所使用的定量研究。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数据信息”概念的提出及刑法保护体系的构建

前沿关注

□ 郭研

概念作为认知的基本单元，是一切研究的逻辑起点。我国刑法并未界定数据的概念，实践中多是参照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的数据定义，但两部法律对数据概念的界定存在差异且均为描述性定义，使得实践中出现信息与数据、个人数据与个人隐私等概念的混同，数据的概念无法被当然地应用于刑法之中。数据概念在立法上的不确定以及信息与数据一体两面的特性，导致司法实践对数据和信息概念的混淆以及罪名适用的分歧。

实际上，数据与信息在本质上并非对立关系，而是交叉关系，片面强调二者的对立并不利于法益保护。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客体，可以认为，刑法设定数据犯罪的核心目的是保护以数据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我国刑法是以“信息”为中心建立的规范体系，而不加区分地在刑法中适用数据概念会遮蔽刑法的保护法益。因此，有必要提出“数据信息”的概念进行等价转换及贯穿适用，在满足刑法基本原则的同时回应现实需求，从以“数据”保护为中心的话语体系向以“数据信息”为中心的话语体系进行转变。

“数据信息”概念的提出

当前，数据研究领域较多集中在数据确权、数字人权、数字法学等问题上，而忽略数据的概念与内涵这一重要前提。模糊的数据概念在刑法中的表现则是将数据与信息进行等同，包括一切能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有价值的信息，这使得数据与信息之间的关系“暧昧不清”，进而影响罪与非罪的判断、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应当认为，数据不等于信息，二者分属不同层次。在技术属性层面，数据以0或1的二进制代码组成并呈现，而信息则是人们通过观察等方式获取的内容。数字时代，价值如同权利，需要“授权”，需要实实在在的人进行“价值赋予”。数据是信息的载体，数据本身不具有价值，只是一种存储信息的形式，人们无法直接读取并与之产生连接，只有进行“价值赋予”的附随在其上的信息才具有价值，因此，信息的外延要大于数据。

“信息=数据+意义”，数据与信息是交叉存在的关系，在数据上被赋予的意义就是数据信息。数据信息是以数据作为载体的对人有价值、有意义的内容，具有法律意义，其所指向的法益能够通过刑法规定的犯罪使其特定化、具体化。数据信息也并不等同于信息，数据信息是数据所体现的有价值内容。刑法决定是否要保护以及保护的程度，均应以承载的数据信息为依据，只有侵犯了值得刑法保护的数据信息，才能进行定罪处罚。

“数据信息”刑法保护体系的优越性

数据本体刑法保护体系关注的核心是数据的静态保护，忽略了数据在动态流通、共享、分析中对经济和社会的实际贡献，其保护逻辑强调数据作为一种技术属性的客观存在，无论其用途、场景或动态变化，一旦遭到侵害即可能触发刑法介入。这种静态化认知难以反映数据在实际应用中的多样价值，导致法律适用的僵化，导致刑法过于强调数据本体的保护，造成对行为的误判。若刑法过度强调“数据本体”的保护，将数据处理行为笼统地纳入犯罪范畴，可能打击企业对数据资源利用的积极性，减缓技术迭代速度，有碍提升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将数据信息定义为以数据作为载体的价值表达，与刑法中的具体法益进行等价转换，可以区分具有刑法保护必要性的信息与无价值的信息，从而减少对正常经济活动的干预。

数据只是信息的载体，在法益上并不存在具体价值。数据的价值体现在数据反映的信息内容上，刑法不应当对无价值的数据进行保护，需保护的应是数据信息。刑法判断标准应依据数据的特性，落脚在数据信息的价值上。数据信息能够涵盖数据在不同场景下的动态价值，是一种更加灵活且具体的概念。数据无价值而数据信息有价值，数据犯罪的认定需向以人为中心的现代刑事法治回归，应当将属于技术问题的数据本身排除在刑法规制的范围之外，减少刑法规制犯罪的不确定性，以数据信息为中心来构建刑法保护体系。

“数据信息”刑法保护体系的具体构建

提倡数据信息的意义在于发挥“提示作用”。如果没有“数据信息”这一概念，传统理论和司法实践鲜会关注到数据信息的内容本质，在传统罪名难以适用的情况下，个别罪名的“口袋罪”趋势愈演愈烈。

刑法的本质是法益保护，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应当具有相对独立性。刑法规制的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具体到数据犯罪领域也是如此，刑法对数据信息的认定应该具有相对独立性，不是所有的“数据”都有价值且值得刑法保护。而对于前置法对数据的分类分级，不能直接适用于刑法领域，该领域应有其自身的判断。

分类上，将数据信息可分为具体数据信息和其他数据信息，具体数据信息与数据信息是种属关系，但具体数据信息可以用具体代词指代，主要包括已经被刑法特定化了的数据信息。而其他数据信息是指与数据信息是种属关系。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作为刑法保护的对象，是具有价值属性的数据信息，宜将这些能成为具体犯罪罪名保护对象的“数据信息”称为具体数据信息。除了这些能够对应刑法罪名的具体数据信息，其余可称为其他数据信息。

具体数据信息犯罪侵犯的是传统法益，应当按照传统法益的不同性质对应传统罪名。而对于刑法没有规定具体种类的其他数据信息犯罪，侵犯的则是对数据信息安全法益。合理的解决方案是在其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2款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第二百八十六条第2款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进行保护。具体的判断步骤如下：

首先，应当识别行为指向的是数据本体还是数据信息，区分罪与非罪。其次，若行为侵犯了数据信息，则要根据数据信息的分类进行具体罪名的认定。不同信息类型对应不同犯罪罪名，对数据信息类型的识别是重要一环。应当优先考虑是否能够适用指向具体数据信息的罪名，使得犯罪认定具体明确。最后，对于未侵害具体数据信息，如果行为达到了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或者保密性的程度，可以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或第二百八十六条进行规制。需要注意的是，若数据的信息内容并未公开，非法获取数据行为侵害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内数据信息内容的保密性，则考虑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若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内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和完整性之行为，则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原题为《数字经济刑法保护中“数据信息”概念之提倡》）

观点新解

郑高键谈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的刑法治理路径——应从重塑法益、更新理念与实质司法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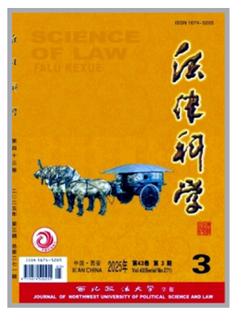

甘肃政法大学郑高键在《法律科学》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的刑法回应》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迭代不断加速，跃升为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先行者，但人工智能技术在为经济社会生活带来发展的同时催生了一系列社会治理难题。深度伪造技术（Deepfake）作为一种依托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算法形成的智能音视频处理技术，可对图像、音视频等数字内容进行修改，从而以伪乱真，让人产生错误认识。技术本身无涉价值，但由于深度伪造技术已具备高度仿真与鉴别困难的应用特征，行为人利用该技术制作的作品足以颠覆人们对真实世界的固有认知，以致技术沦为了违法犯罪的工具并引发了相应的刑事法律风险。从刑法角度来看，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是指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对图像、音视频等多媒体内容进行篡改、伪造或自动生成，并故意将这些虚假信息传播出去，以达到欺骗、误导、诽谤、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不法目的的犯罪行为。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不仅损害公民合法权利与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而且损害社会秩序与网络空间安全以及威胁国家安全。

对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的基础学理阐释，可揭示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不法形式与危害样态的多样性，形塑全新的刑法理念和解释规则，有助于找到刑法在深度伪造技术滥用问题上的合理应对逻辑与治理进路。刑法作为保障法必须积极回应深度伪造技术滥用催生的刑事治理难题。针对侵害法益的范畴界定模糊、治罪思路不通畅以及司法认定标准不明确等困境，应当从重塑法益、更新理念与实质司法三重治理路径展开。首先，应当将技术原理作为法益界定的重要基础，构建符合涉罪特质的法益保护体系；其次，以刑法体系为框架，探析合规合理的定罪解释路径，保持审慎克制态度；最后，以刑法文本为依据，明确不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总之，深度伪造技术滥用行为潜藏的刑事风险日益现实化，刑法不仅要坚守传统刑事治理犯罪的阵地，而且要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并不断丰富其规制视野，促进刑法理论的创新与刑法制度的完善，为人工智能技术合法发展构筑坚实的规范保障屏障。

李拥军谈家事司法以隐喻的方式表达——更能发挥其阐释或宣传的效果

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拥军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家事司法叙事中的隐喻及其意蕴》的文章中指出：

隐喻是借助喻体来理解本体的一种语言形式，其发生的机理在于把待理解事物的语义转移到相似事物的语义领域中去理解。隐喻是中国人较为擅长的一种表达方式，“家”是中国人日常的生活方式，家事司法是距离人们生活最近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将家事司法以隐喻的方式表达，更能让受众接受，更能发挥其阐释或宣传的效果。其大致可被归纳为“疾病治疗喻”“解结排堵喻”“文体表演喻”“唤回唤醒喻”“筑港设防喻”五种类型。

隐喻发生的过程就是从始源域向目标域映射的过程，其发生的基础在于两者之间的相似性。所谓相似性，是指两个事物类似的属性。隐喻中的相似性是指始源域与目标域之间具有某种相通、相近、相仿的特征或特性。以相似性为媒介，隐喻可以把完全不同的现象和各自独立的客体联结起来，纳入一种可解释的框架。这种相似性根据表现形式可分为物理相似性和心理相似性。物理相似性是一种“形似”，其表现为外形或功能的相似，通常是一种客观的相似性，是一种经验的客观存在。心理相似性是一种主观创造的相似，是一种“神似”，即通过本体与喻体在人们心理上建立起事物之间主观的相似性。在家事司法叙事中，“疾病治疗喻”“解结排堵喻”“文体表演喻”“筑港设防喻”中的本体和喻体表现出的相似性是一种客观的相似性；而“唤回唤醒喻”中的本体和喻体表现出的相似性则是一种主观的相似性。

在家事司法叙事中，隐喻的本体是家事司法，这是一个专业化的概念。叙事者为了阐释、描述家事司法的性质和功能，方便读者理解和认知，将其投射到生活化的概念中，通过疾病治疗、解结排堵、文体表演、筑港设防等可物理感知的方式或唤醒亲情、唤回良知等可心理感知的方式，把家事司法引入读者的生活世界加以理解。这样，家事司法如同疾病治疗、文体表演、筑港设防那样的形象便衍生出来。此时，家事司法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呈现出一个被形塑了的生活化的形象，因此变得鲜活和生动。五种隐喻在功能机理上是相通的，它们共同服务于家事司法实质性化解纠纷的目标和任务。这些隐喻折射出当下中国家事司法需要践行一条特殊化的路径。在该路径下，家事司法应该呈现出柔性化、人性化、治理型的面向。

（赵珊珊 整理）